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8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 App相關宣導QRCODE、常見問答集、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（共3個電子檔）(0168238A00\_ATTCH1.pdf、0168238A00\_ATTCH2.pdf、016823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之「新臺灣模式」為原則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提供此款防疫 App相關宣導QRCODE(附件1)、常見問答集(附件2)、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(附件3)等資訊，以更便利、自主的防疫方式，降低疫情傳播。
- 三、有關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詳細資訊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R8bAd\\_yiVi22CIr73qM2y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R8bAd_yiVi22CIr73qM2yw))網址，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教導 收文:111/05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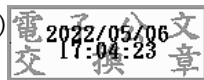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37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